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七）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39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 11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

（六）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3号出口）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艳

电话：021-64909699

传真：021-64909369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

邮编：201108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71，投票简称：东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为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